

刑事訴訟法

(一九三七年三月八日)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或現在地

對於在帝國外之帝國艦船內所犯之罪于前項規定之地外依艦船之根據地或船籍地或犯罪後其艦船停泊之地

對於在航空機內所犯之罪于第一項規定之地外依航空機之發著地

第二條 不屬於同級法院管轄之數個事件牽連者上級法院得合并管轄之

前項規定之牽連事件各別系屬於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者上級法院諮詢廳之意見得以裁定合并審判屬於下級法院之事件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牽連事件系屬於上級法院時依訴訟之狀況有以分離審判為相當者上級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移送于有管轄權之下級法院

第四條 屬於同級法院管轄之數個事件牽連者就一個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得合并管轄他事件

前項規定之牽連事件各別系屬於數個法院時各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合并于一法院

前項情形各法院之裁定不一致時各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合并于一法院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牽連事件系屬於同一法院時依訴訟之狀況有以分離審判為相當者該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移送于有管轄權之他法院

第六條 數個事件于左列各款情形為牽連事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共犯或應用共犯之例者

三 數人所犯之罪于其事實關係有關職者

第七條 同一事件系屬于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審判之

上級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使有管轄權之下級法院審判其事件

第八條 同一事件系屬于數個同級法院者由最初受理公訴之法院審判之

各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使後受理公訴之法院

審判其事件

第九條 檢察廳于左列各款情形應向有關係之第一審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法院為指定管轄之請求

一 無依法律之管轄法院或不能知之者

二 因法院之管轄區域不明確致管轄法院不定者

三 就因管轄錯誤之理由有却下公訴之確定判決之事件無他管轄法院者

第十條 檢察廳于左列各款情形應向直近上級法院為移轉管轄之請求

一 管轄法院及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法院因法律上理由或特別情事不能行使裁判權者

二 因犯罪之性質被告人之地位地方之民心或其他之情事于管轄法院為審判時有害公安或不能維持裁判公平之處者

第十一條 檢察廳為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請求應將附理由之請求書提出于管轄法院提出前項請求書應經由管轄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檢察廳提起公訴後為移轉管轄之請求時應速將其旨通知于法院

第十二條 有移轉管轄之請求時至有裁定時止應停止訴訟手續但有急速情形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理指定或移轉管轄請求之法院應咨詢檢察廳之意見為裁定

第十四條 法院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于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

前項規定于受命審判官準用之

第十五條 訴訟手續不因法院無管轄權之理由失其效力

法院雖無管轄權時如有急速情形者為發見事實得為必要之處分

前項規定于受命審判官準用之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回避

第十六條 審判官于左列各款情形法律上被除斥職務之執行但為判決之宣告不在此限

一 審判官為被害人者

二 審判官為被告人被害人或私訴當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或家屬者親屬關係停止後亦同

三 審判官為被告人被害人或私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四 審判官就事件曾為證人或鑒定人者

五 審判官就事件曾為被告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者

六 審判官就事件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七 審判官就事件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但僅參與其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檢察廳被告人或私訴當事人于左列各款情形得忌避審判官

一 審判官法律上被除斥職務之執行者

二 審判官有妨礙裁判公正之情事者

辯護人爲被告人得爲忌避之聲明但不得反于被告人所明示之意思

第十八條 本于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之忌避聲明就事件已爲陳述或請求後不得爲之但不知有忌避之原由或忌避之原由發生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對於組織合議庭之審判官聲明忌避應向其庭爲之對於單獨審判官或

受命審判官聲明忌避應向該審判官爲之

聲明忌避應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并開示其原由

忌避之原由及前條但書之事實應自爲聲肯之日起三日以內以書面疏明之

被忌避之審判官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外對於忌避之聲明應提出

意見書

第二十條 組織合議庭之審判官被忌避者應由該法院之庭爲裁定

地方法院之單獨審判官被忌避者應由該法院之庭爲裁定區法院審判官被忌

避者應由管轄地方法院之庭爲裁定被忌避之審判官不得參與本條之裁定

法院因被忌避審判官之退去不能爲裁定時應由直近上級法院爲裁定

第二十一條 忌避之聲明關係僅以使訴訟遲延爲目的者應以裁定却下之

前項情形不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被忌避之單獨審判官或受命審判官得自爲其裁定

第二十二條 却下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忌避之聲明者

依前條第二項之例

第二十三條 有忌避之聲明者除前二條情形外應停止訴訟手續但有急速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對於却下忌避聲明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十五條 就忌避之聲明應爲裁定之法院認爲有合于第十六條各款之一者應

以職權爲排斥之裁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判官思料有應被忌避之原由者應經有監督權之審判官之許可回避

第二十七條 本章規定除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外于法院書記官或翻譯官準用之

對於除屬於單獨審判官或受命審判官之書記官或翻譯官聲明忌避應向其所附屬之審判官爲之

裁定應由書記官或翻譯官所附屬之庭或審判官爲之

第三章 辯護輔佐及代表

第二十八條 被告人于提起公訴後得選任辯護人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及家長得獨立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由律師中選任之但經法院之許可者得選任非律師爲辯護人

第三十條 選任辯護人應于每一審級提出與辯護人連署之書面爲之

第三十一條 辯護人于被告人一人不得逾三人

第三十二條 死刑或無期或短期五年以上徒刑或禁錮之事件無選任辯護人或辯護人于公判期日不到庭時審判長應以職權選附辯護人但爲判決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之事由認爲有選附辯護人之必要之事件無選任辯護人或辯護人于公判期日不到庭時法院咨詢檢察廳之意見得選附辯護人

第三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選附之辯護人應由在法院所在地之律師或學習法官

中選任如難得律師或學習法官時得選任其地有學識德望之人為辯護人

被告人之利害不相反者對於數名被告人得選任同一辯護人

第三十五條 辯護人得于法院閱覽訴訟記錄及證據物并謄寫訴訟記錄

辯護人受審判長之許可得謄寫證據物

第三十六條 辯護人限于另有規定者得獨立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七條 法院對於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選任之辯護人得支給酬勞費及費用

依前項規定應支給辯護人之金額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于提起公訴後得為輔佐人

擬為輔佐人者應于每一審級以書面呈明其旨

輔佐人得獨立為被告人所得為之訴訟行為但關於行為之性質上非被告人不

得為者及抛弃上訴權撤回上訴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系法人者其代表人就訴訟行為代表之

數人共同代表法人者就訴訟行為各自代表之

第四十條 無依前條規定代表被告人之人者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或以職權應選

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後至有依前條規定代表被告人之人時應即取消其選任

第四章 裁判及處分

第四十二條 裁判以判決或裁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裁決應本于公判之審理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裁定于公判庭因聲明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陳述于其他情形得不經訴訟

關係人之陳述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裁定得為事實之調查

于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使組織員為之或向區法院審判官囑托之

第四十三條 裁判應附理由但不許上訴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裁判之告知應于公判庭依宣告于其他情形依送達裁判書之謄本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裁判之宣告應由審判長為之但審判長得使陪席審判官為之

為判決之宣告應本于判決原本朗讀主文及理由或與朗讀主文同時告知理由之要旨

第四十六條 為裁判時應由審判官作成裁判書但宣告裁定時得不作成裁判書使記載于調書

第四十七條 裁判書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者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住居受裁判者系法人時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判決書除前項規定之事項外應記載關與公判檢察官之官名姓名

第四十八條 裁判書應由為裁判之審判官署名蓋章審判長不能署名蓋章時應由資深審判官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陪席審判官不能署名蓋章時應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四十九條 為須檢察廳指揮執行之裁判時應速將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送交于檢察廳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以其費用請求發給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

第五十一條 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準于裁定之處分者準用關於裁定之規定

第五章 收 類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書記官作成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訴訟之書類于公判開庭前不得公開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被告人被疑人證人參考人鑒定人通事或翻譯人之訊問應作成調書調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人被疑人證人參考人鑒定人通事或翻譯人之訊問及其供述
- 二 不使證人參考人鑒定人通事或翻譯人為宣誓時其事由

調書應使書記官向供述者則讀或使供述者閱鑒并問其記載有無錯誤

供述者為增減變更之請求時應記載其供述于調書

調書應使供述者署名蓋章

第五十五條 檢證扣押或搜索應作成調書

檢證調書為使檢證標的物之現狀明確得添附圖書或照片

為扣押時應記載其品目及數量于調書或另作成目錄添附于調書

第五十六條 前二條調書應記載為調查或處分之年月日及場所為其調查或處分者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但于公判期日外法院為調查或處分時審判長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

前條調書為調查或處分之時刻亦應記載

第五十七條 無書記官之莅場為調查或處分時書記官應行之職務應由為其調查或處分者自行之

第五十八條 公判應每一期日作成公判調書并記載左列事項其他一切之訴訟手續

一 為公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及翻譯官之官名姓名并被告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

人輔佐人及通事之姓名

三 被告人不到庭時不到庭之旨

四 禁止公聞時禁止公開之旨及理由

五 公訴事實之陳述及于公判開庭中有以言詞起訴時其要旨

六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載之事項

七 爲證據調查之證據書類及證據物并證據調查之方法

八 辯論之要旨

九 于公判庭所爲之檢證及扣押

十 因訴訟關係人之請求命記載之事項

十一 被告人或辯護人最終陳述之事項或對之曾與以爲最終陳述機會之旨

十二 曾爲判決及其他裁判宣告之旨

第五十九條 公判調書無須爲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手續

第六十條 公判調查應自公判開庭之日起五日以內整理之

第六十一條 公判調書審判長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資探審判官應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審判官均有事故時書記官應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書記官有事故時審判長應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六十二條 關於公判期日之訴訟手續對於公判調書之記載不許反證

第六十三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應依原本或謄本作成之關於作成準于裁定之處分之處分書或記載該處分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亦同

於作成準于裁定之處分之處分書或記載該處分之調書之謄本或節本亦同

第六十四條 由公務員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及其所屬

公務所并署名蓋

章書類應于每頁蓋騎縫印

第六十五條 由非公務員作成之書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并署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作成書類不得寫改文字如為插入削除或欄外記入時應蓋章其上并記載其字數但削除部分應留存得以辯認之字體

第六十七條 應由非公務員署名蓋章時其不能署名者應使他人代書不能蓋章者應施以花押或指印

使他人代書時應由為代書者記載其事由并署名蓋章

第六章 送 達

第六十八條 被告人私訴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受書類之送達應以書面向法院呈明其住居或事務所于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應選任于其所在地有住居或事務所者為送達代收人并應以與該人連署之書面呈明

前項之呈明對於在同一地之各審級法院有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對於在監者不適用之

關於送達送達代收人視為本人其住居或事務所視為本人之住居

第六十九條 應呈明住居事務所或送達代收人者不為呈明時書記官得將書類托郵便或依其他適當方法為其送達于將書類托郵便發送時以通常可到達之時視為已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檢察廳之送達廳將書類送交檢察廳為之

第七十一條 被告人之住居事務所及現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

被告人在裁判權所不及之場所而不能以他方法為送達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二條 公示送達限于有法院之命令時得為之

公示送達應將書記官送達之書類或其節本公示于法院揭示場爲之

第一次公判期日召喚票之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將送達之書類公示于法院揭示場并將其謄本掲載于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或依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前項之公示送達自掲載于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或以其他方法爲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其他公示送達自開始公示于揭示場之日起經七日生其效力

第七十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于檢察廳對被疑人所爲之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書類之送達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所發書類之送達屬于書記官之職務者由司法警察官行之屬于送達吏之職務者由司法警察吏行之

第七章 期間

第七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以時表示者即時起算之以日月或年表示者不算入其初日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之

月及年從歷計算之

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或一般之休日時不算入于期間但時效及拘禁期間不地此限

第七十六條 法院或檢察廳得對於其所在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斟酌距離遠近交通便否或其他情事就法定期間定付加期間

前項規定對於宣告期判之上訴提起期間不適用之對於準于宣告裁定之處分之不服聲明期間亦同

第八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召喚拘引及拘禁

第七十七條 法院得招喚被告人

法院有必要時得命被告人投到或皆往指定之場所

第七十八條 被告人受召喚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庭者得拘引之

被告人不遵前條第二項命令時得拘引至其場所

第七十九條 于左列各款情行得逕行拘引被告人

一 被告人無一定住居者

二 被告人有湮滅罪證之虞者

三 被告人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違警罪之事件不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拘引

第八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得拘引被告人之原由時得拘禁被告人

被告人在監獄者雖無前項原由得拘禁之

被告人之拘禁非于訊問被告人后不得爲之但被告人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于有急速情形得行使前四條所規定之權限

第八十二條 被告人之召喚拘引或拘禁應發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爲之

第八十三條 審判長得向被告人在地之區法院審判官軍法官署檢察廳或司法

警察官囑托爲被告人之拘引

受前項囑托者得轉囑于有受托之權限者

受囑托者應發拘引票

第八十四條 不能察知被告人之現在地時審判長得將記載被告人之姓名年齡性

別容貌體格其他特征及被告事件之書面送交于高等檢察廳囑托其搜查及拘

引

受托檢察廳應發拘引票爲搜查及拘引之手續或使其管內檢察廳爲之

第八十五條 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應記載被告事件被告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

并由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記名蓋章但被告人之住居不明時于拘引票或拘禁

票無須記載之姓名不明時應以容貌體格其他之特征指示被告人

召喚票應記載到庭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由而不遵召喚時有被拘引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引致之場所拘禁票應記載拘禁之監獄

審判長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發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

因囑托發拘引票時應于拘引票記載為囑托之審判長姓名及因囑托發票之旨

并由發拘引票者記名蓋章

第八十六條 召喚票應送達之

由被告人提出于期日到場之旨之書面或對於到場之被告人以言詞命次回到場時與送達召喚票有同一之效力于以言詞命到場時應記載其旨于調書

對於在近接受調減對監獄之被告人并通知監獄官吏召喚之于此情形以被告

人由該管官吏受告知之時視為已有召喚票之送達

第八十七條 拘引票或拘禁票依檢查廳指揮由司法警察官吏執行之但有急速情形者得由審判長受命審判官或受托審判官指揮其執行

對於在監獄之被告人所發之拘禁票由監獄官吏執行之

依檢察廳之指揮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由發票者送交其原本于檢察廳

第八十八條 拘引票作成數通交付于數名司法警察官吏

第八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有必要時得于管轄區域外為拘引票之執行或向其地之司法警察官吏囑托其執行

第九十條 執行拘引票應向被告入提示引致被指定之法院或其他之場所

于第八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拘引票應引致發票之官署

執行拘禁票應向被告入提示引致被指定之監獄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情形因囑托發拘引票者應自引到被告

人之時起于二十四時間內調查其人有無錯誤

被告人非錯誤之人時應速送致于被指定之法院或其他之場所于此情形第九十七條之期間自受被告人送致之時起算之

第九十二條 對於在軍用之廳舍或艦船內之人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向廳舍或艦船之長或其應代替者提示拘引票或拘禁票請求引渡

第九十三條 受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之被告人于護送之際有必要時得暫留置于最近之監獄或警察官署之留置場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第九十四條 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人于引致之際有必要時得留置于監獄或警察官署之留置場

第九十五條 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執行之場所及年月日不能執行者應記載其事由并記名蓋章

審判長或其他之人收受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人時應記載其年月日時于拘引票監獄之長或其代理者收受受執行拘禁票之被告人時應記載其年月日于拘禁票

第九十六條 因召喚到場之被告人應速訊問之
被告人在法院內時雖未為召喚亦得訊問之

第九十七條 拘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或其他場所之時起于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于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解放被告人

第九十八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依法令所定得與他人接見或為書類或物件之授受
第九十九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有湮滅罪證或企圖逃亡之處者法院得禁止該被告

人與他人之接見或檢閱與他人所授受之書類或其他物件禁止其授受或扣押之

法院不能為前項規定之檢閱時得由檢察廳為之

第一百條 拘禁之期間為二月于有繼續之必要時得以裁定更新之

第一百零一條 檢察廳經法院之同意得將被拘禁之被告人移于他監獄

第一百零二條 拘禁之原由消滅時法院應以裁定取消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停止拘禁

被拘禁之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被告人所屬之家長或辯護人得為停止拘禁之請求

有停止拘禁之請求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為裁定

第一百零四條 于停止拘禁時應使納付保證金或責付被告人于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之住居

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并其二以上行之

將被告人責付于其親屬或其他之人而停止拘禁時應令提出使被告人隨時遵召喚到場之旨之書面

第一百零五條 使納付保證金停止拘禁之裁定應于使納付保證金後執行之

檢察廳得使非停止拘禁請求者納付保證金

檢察廳得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須為由居住于該管內并足有納付保證金之資產之人所提出者

保證書應記載保證金額及隨時納付其保證金之旨

第一百零六條 被告人逃亡者有逃亡之處者受召喚無正當事由不到者有湮滅罪證之處者或違反住居之限制者法院得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取消拘禁之

停止

前項情形得沒取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被停止拘禁之人于科刑之判決確定後因其執行受召喚無正當事由不到或逃

亡者因察廳之請求應以裁定沒取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七條 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之事件訴訟記錄在原法院時拘禁期間之更新拘禁之取消拘禁之停止或拘禁停止之取消及第九十九條所規定之處分應由原法院爲之

第一百零八條 取消拘禁或拘禁之停止或拘禁票之效力消滅時檢察廳應發還未沒取之保證金

第一百零九條 訊問被告人後而不拘禁者有必要時得以裁定使納付保證金或責付被告人于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之住居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并其二以上行之將被告人責付于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時應令提出使被告人隨時遵召喚到場之旨之書面

第一百十條 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于有急速情形者得行使前條規定之處分

第一百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處分之取消或保證金之納付沒取或發還準用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有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原由時得拘引被疑人或命令司法警察官拘引被疑人

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之原由時得拘禁被疑人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至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于檢察廳所爲之召喚拘引拘禁或其他之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限于事件送致前得召喚被疑人有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原由時得拘引被疑人

司法警察官所爲之召喚或拘引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于訊問被疑人后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理由時得于不逾二十日之期間留置被疑人于警察官署之留置場
被疑人之留置應發留置票爲之

留置準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但留置之停止不得以保證金之納付爲條件

留置被疑人經過期間后有繼續留置之必要時應于期間滿了前爲將被疑人速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致于管轄檢察廳或相當官署之手續

第一百一十五條 檢察廳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受被疑人之送致時應于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于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被疑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于犯行中或犯行后即時發覺者或于犯行后接近時間內發覺而犯跡顯然者爲現行犯

因持有凶器賦物其他之物或被問即行逃走或被追呼爲犯人或于身體衣服顯有犯罪之痕迹可思料爲犯人時視爲現行犯人在其場所

第一百一十七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吏當行其職務知有現行犯而犯人在其場所者應爲左列處分

一 檢察官應命司法警察官吏逮捕

二 司法警察官應巡行逮捕犯人或命司法警察吏逮捕

三 司法警察吏應不待命令巡行逮捕犯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現行犯人在其場所者不論何人得逮捕之

逮捕犯人時應速引渡于地方檢察廳或區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吏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司法警察吏逮捕或收受現行犯人時應速引致于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吏收受犯人時應詢明逮捕人之姓名住居及逮捕之事由有必要時得

對於逮捕人要求偕往官署

第一百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或收受現行犯人時應于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于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為將被疑人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致于檢察廳或相當

官署之手續或不發留置票時應釋放被疑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因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逮捕現行犯人時

不依前二條規定應速引致于發命令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第一百二十二條 檢察廳收受現行犯人時應于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于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票時應釋放被疑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警罪之現行犯限于犯人之住居或姓名不明時或犯人有逃亡

之處時準用第一百一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九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訊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被告人應先訊問足以確知其人無錯誤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被告人應為關於公訴事實及情狀所必要之訊問

對於被告人應與以陳述有利益之事實之機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被告人對於訊問不得無故拒絕供述或曲庇事實而為供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被告人為一人時得以書面訊問為啞人時得使以書面答覆

第一百二十八條 訊問被告人之際于后行訊問之證人在庭者得使退庭

第一百二十九條 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第一百三十條 訊問被告人時應使書記官莅場

第一百三十一條 檢察廳所為被疑人之訊問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所為被疑人之訊問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三十二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于有思料為證據物或可為沒收或毀滅效用之物時應扣押之

法院指定扣押之物得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其物

第一百三十三條 由被告人所發或向被告人所發之郵件并關於電信之書類而為辦理通信事務之官署或其他者所保管或持有者或足以思料有關係于被告事件之狀況之物法院得扣押或使提出之

依前項之規定為處分時應通知其旨于發信人或受信人但因通知有防礙審理之處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由被告人或其他之人所遺留之物或由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所提出之物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就被告人之身體物件住居或其他之場所為搜索

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住居或其他之場所限于有足以認知可扣押物之存在之

狀況時得為搜索

搜索歸女之身體時應使成年歸女在場但有急速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軍事上須秘密之場所非有其長或其應代替者之承諾不得為扣押或搜索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者所保管或持有之物由本人或該管公務

所陳述系關於職務上秘密時非有該管監督官署之承諾不得為扣押但該管監督官署除有害帝國之重大利益外不得拒絕承諾

國務總理大臣宮內府大臣尚書府大臣參議監察院長將軍或會居此等之職者對於其保管或持有之物為前項陳述時非經敕許不得為扣押軍政部大臣或會居其職者對於其保管或持有關於軍之統率之物為前項陳述時亦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得發扣押票或搜索票使司法警察官為扣押或搜索

扣押票或搜索票應記載扣押之物或搜索之場所身體或物件及為扣押或搜索之事由由審判長記名蓋章

司法警察官當依扣押票或搜索票為扣押或搜索發見關於被告事件之他證據物時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為扣押或搜索有受處分者之請求時應示以扣押票或搜索票

司法警察官為扣押或搜索時應經由檢察廳提出關於扣押搜索之書類及扣押物于法院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或受其命令之司法警察官當為扣押或搜索發見關於他犯罪之顯著證據物時得暫行扣押而送交于檢察廳

檢察廳就依前項規定扣押之物思料無留置之必要時應發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扣押或搜索得使組織員或囑托為扣押搜索地之區法院審判官或軍法官署為之

受前項囑托者得轉囑于有受托之權限者

受命審判官或受托審判官所為之扣押或搜索準用關於法院為扣押或搜索之規定但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通知應由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爲扣押或搜索時應使書記官莅場

司法警察官因法院之命令爲扣押或搜索時應使司法警察吏莅場

第一百四十三條 于公務所或軍用之廳舍或艦船內爲扣押或搜索時應通知于其長或其廳代替者使其處分在場

依除前項規定外于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船舶內爲扣押或搜索時應使住居主或看守人或其應代替者在場不能使此等人在場時應使鄰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場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得于扣押或搜索莅場

爲扣押或搜索有必要時得使被告人在場

爲扣押或搜索之日時及場所應先通知檢察官但有急速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院爲扣押或搜索有左列之權限

一 開拆銷鑰或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二 禁止出入于實施扣押或搜索中之場所

三 不遵前款之禁止者使其退去或留置至處分終了止

四 暫時中止扣押或搜索之實施時閉鎖其場所或置看守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于爲扣押之際有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或其應代替者之請求時應交付記載品目及數量之調書或目錄之眷本或節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爲扣押或搜索有必要時得使司法警察官吏爲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爲防止扣押物之喪失或毀損應爲相當之處置

不使搬運或保管之物得置看守人或使所有人或其他之人保管之
有生危險之處之扣押物得廢棄之或爲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九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滅失或毀損之處或不便保管者得變賣之而

保管其代價

第一百五十條 扣押物無留置之必要者應不待被告事件之終結咨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發還之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提出人之請求咨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暫行發還

扣押之賊物發還于被害人之理由顯明者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發還被害人或暫行發還之就賊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前項處分不妨由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手續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五十一條 應科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全刑之執行之必要時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或依職權得以裁定暫行

扣押被告人之財產科罰金或追徵之判決未至確定時亦同

前項之裁定應表示被保全金額之限度

第一項扣押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假扣押之規定

扣押之理由消滅時應以裁定取消扣押

就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之事件為扣押或取消扣押之際訴訟記錄在原法院時應由原法院為其裁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廳限于提起公訴前得為扣押及搜索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檢察廳得囑托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扣押或搜索

受托檢察廳得轉囑于有受托權限之檢察廳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于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原由時限于事件送

致前得為扣押或搜索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托之

于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有現行犯時得入其場所為扣押或搜索

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扣押或搜索準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吏知有現行犯在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時為逮捕犯人得入其場所為搜索為逮捕現行犯人而追逐之際犯人逃入于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時亦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于執行拘引票拘禁票或留置票之際有必要時得入于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艦船內為搜索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二條之搜索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為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搜索時無須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章 檢 證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為檢證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證得為身體之檢查尸體之解剖墳墓之發掘物之毀壞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非被告人身體之檢查限于確認一定證迹之存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之時應使醫師或成年婦女莅場

解剖尸體或發掘墳墓時須注意不失禮意如有遺族應預先通知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得于檢證莅場但對拘禁之被告人不在

此限

為檢證有必要時得使被告人蒞場

為檢證之日時及場所應預先向得蒞場于檢證者通知之但有急速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條 檢證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廳限于提起公訴前得為檢證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檢察廳得囑托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檢證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廳限于提起公訴前得為檢證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檢察廳囑托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檢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于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限于事件送致前得為檢證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托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變死尸體時應由管轄其所在地之地方檢察廳或區檢察廳為檢視檢察廳得使司法警察官為檢視

前二項情形得使醫師蒞視并徵其意見
司法警察官因檢視發見有犯罪時得續行檢證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檢證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二章 證人訊問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不論何人得以爲證人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證人之召喚準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過料并命賠償因不到所生之費用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得拘引之

證人之拘引準用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召喚票或拘引票應記載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被告人之姓名并被告事件由審判長記名蓋章

召喚票應記載應到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由不到時處三百圓以下過料并命賠償因不到所生之費用及有發拘引票之旨并記載因其請求得受支給旅費酬勞費及膳宿費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應引致之場所

第一百七十條 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所得知之事項由本人或該管公務所有關於職務上秘密之旨之陳述時非有該管監督官署之承諾不得以爲證人訊問但該管監督官署除有害帝國之重大利益外不得拒絕承諾

國務總理大臣宮內府大臣尙書府大臣參議監察院長將軍或曾居此等之職者爲前項陳述時非經敕許不得以爲證人訊問之軍政部大臣或曾居其職者就其

得知關於軍之統率之事項為前項陳述時亦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得拒絕證言

- 一 被告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 二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以被告人為法定代理人者

雖對於共同被告人之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者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書

第一百七十二條 拒絕證書者應疏明其事由

拒絕證書者不能疏明其事由時應以裁定却下其聲明

第一百七十三條 對於證人應先調查足以確知其人無錯誤之事項及是否系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人

對於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人應告知得拒絕證書之旨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於證人應使宣誓后為訊問但應否使為宣誓有疑義時得于訊問后使為宣誓

第一百七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證人應不使宣誓而訊問之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不能了解宣誓之意義者
- 三 因為證書致自己或與自己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訴追之處者
- 四 與現為供述事件之被告人有共犯關係或有其嫌疑者
- 五 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而不拒絕證書者
- 六 被告人之雇人或同居人

藏匿罪為證及滅滅證憑罪及賊物罪之犯人于前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視為其

本犯之共犯

前二項規定之人雖為宣誓其供述仍有為證書之效力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證人之供述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不名譽或其財產上有生重大損害之處時得不使宣誓而訊問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宣誓依宣誓書為之

審判長應使證人朗讀宣誓書并署名蓋章證人不能朗讀宣誓書者應使書記官代讀

宣誓書應記載誓從良心供述真實之旨但于訊問后為宣誓者應記載已誓從良心供述之旨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證人應于訊問前諭示偽證之罰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人應各別訊問之

后行訊問之證人在庭時應使之退庭

第一百八十條 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證人應使供述其所實驗之事實但不妨使供述因實驗事實所推測之事項

前項但書之供述不以屬於監定之故致妨其為證書之效力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之訊問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召喚證人于法院外或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場所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肯偕往者得拘引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特任官或受其待遇者為證人而訊問者應于管轄其現在地之

法院爲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拒絕宣誓或證言者咨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過料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于法院外訊問證人時得使組織員爲之或向管轄證人現在地之區法院審判官或軍法官署囑托之受囑托者得轉囑于有受托之權限者

受命審判官及受托審判官關於證人之訊問得行使屬於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但第一百六十七條或前條之裁定法院亦得爲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檢察廳限于提起公訴前得訊問證人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檢察廳得囑托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訊問證人或參考人

受托檢察廳得轉囑于有受托權限之檢察廳

第一百八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限于事件送致前得訊問參考人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托其訊問

司法警察官所爲之訊問參考人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擬處參考人過料或命爲賠償時應請求管轄參考人現在地之區檢察廳爲其處分

第一百九十條 證人或參考人得請求旅費酬勞費及膳宿費但無正當事由拒絕宣誓證書或供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于搜查手續所生者非于起放或不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前于審判手

續所生者非于裁判前爲之不支給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酬勞費或其他金額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章 監 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命有學識經驗者爲監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對於監定人應使于監定前爲宣誓

宣誓依宣誓書爲之

宣誓書應記載誓從良心爲公正之監定之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定之經過及結果應使監定人依監定書或以言詞報告之

監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爲報告

于提出監定書之際有必要時得使以言詞爲共說明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于有必要時得使監定人于法院外爲監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監定之物交付于監定人

使爲監定關於被告人之精神或身體有必要時法院得定期間留置被告人于病

院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定人就監定有必要時受法院之許可得檢查身體解剖尸體或

毀填物件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定人就監定有必要時受審判長之許可得閱覽或謄與訴訟記

錄及證據物或于被告人或證人之訊問蒞場

監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人或證人或受審判長之許可對於此等人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八條 法院得使組織員就監定爲必要之處分但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

項規定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九條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于監定莅場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法院得囑托公務所為監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但依第一百九十四

條第三項規定之監定書之說明應使公務所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二百零一條 檢察廳限于提起公訴前得命監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司法警察官限于事件送致前得命監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監定人得請求旅費酬勞費膳宿費及監定費

第二百零四條 監定除關於拘引之規定外準用第十二章之規定

第十四章 通 譯

第二百零五條 訊問被告人或被疑人或其他有必要時得使翻譯官或通事為通譯

第二百零六條 文字或符號得使翻譯官或翻譯人為翻譯

翻譯得向公務所囑托之

第二百零七條 關於通事及翻譯人準用第十三章之規定

第十五章 訴訟費用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費為訴訟費用

一 對於搜查或公判所召喚之證人監定人通事及翻譯人支給之酬勞費旅費
及膳宿費

二 支給于監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監定費通譯費及翻譯費

第二百零九條 為科刑之判決時應使被告人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因應歸責于被告人之事由所生之費用雖為科刑以外之裁判時得使被告人負擔之

第二百一十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得使共犯人連帶負擔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應與終結事件之裁判同時以職權為之
對於前項裁判限于對終結事件之裁判有上訴時得聲明不服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搜查

第二百一十二條 檢察廳思料有犯罪時應搜查犯人犯罪事實及證據

第二百一十三條 省警察廳懸旗特殊警察隊之警察官兵之軍官準尉官及軍士為

檢警察官之輔佐應從其指揮為司法警察官搜查犯罪

第二百一十四條 非現行犯之事件限于警察署長特殊警察隊長兵軍官或專管司

法警察事務之司法警察官得拘引或留置被疑人

第二百一十五條 警長警士及巡兵上等兵應受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為司

法警察吏而為搜查之補助

第二百一十六條 關於森林鐵道或其他特別事項應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
及其職務之範圍以敕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檢察廳及司法警察官吏所為之搜查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搜查須注意保持秘密并勿毀損被疑人及其他者之名譽于為強
制之處分時對於被疑人及其他者之利益須留意勿加不當之侵害

第二百一十九條 搜查為違其目的得為必要之調查

搜查對於公務所得請求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條 檢察廳為搜查有緊急之必要時得向最近之軍管區司令官警備司令官或江防艦隊司令官請求派遣軍隊但無暇向軍管區司令官警備司令官或江防艦隊司令官請求時得向屬隊長以上之部隊長或艦長為其請求

第二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有必要時得就其所在訊問被疑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疑人得請求檢察官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犯罪而被害者得為告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得獨立為告訴

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繼承人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得為告訴但不得反于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

通奸之罪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五條 毀損死者名譽之罪死者之親屬得為告訴

第二百二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疑人者或法定代理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家長或家屬為被疑人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為告訴

第二百二十七條 親告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管轄檢察廳因利益關係人之請求得指定得為告訴之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親告罪之告訴自知悉犯人之日起經過六月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親告罪之告訴于有第一審之判決以前得撤回之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為告訴

前二項規定于俟請求乃論之罪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親告罪對於共犯之一人或數人所為之告訴或其撤回對於其他共

犯亦生其效力

前項規定于俟請求乃論之罪之請求或其撤回準用之

通奸之罪對於相奸者之一人有告訴或其撤回時對於他方亦生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于反于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不得論之罪之意思表示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無論何人思料有犯罪者得為告發

公務員因行其職務恩料有犯罪者應為告發

第二百三十三條 告訴得依代理人為之告訴之撤回亦同

第二百三十四條 告訴或告發應以書面或言詞向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或告發應示以犯罪事實并表明對於犯人要求處罰之意思

因犯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而為親告罪之告訴者并應指定犯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受言詞之告訴或告發時應作成調書

前項調書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告訴或告發之撤回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八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章 公 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訴由檢察廳行之

第二百四十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不起訴處分

- 一 就被疑事件無裁判權者
- 二 欠缺訴追條件者
- 三 被疑人死亡或為被疑人之法人至不存續者
- 四 曾經確定判決者

五 曾經大赦者

六 時效完成者

七 犯罪后之法令廢止其刑者

八 被疑事件不為罪或不罰被疑人者

九 法令免除其刑者

十 無犯罪之嫌疑者

第二百四十一條 搜查之結果有足以維持公訴之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但斟酌

犯人之性行年齡境遇并犯罪之性質動機結果犯罪后之情況或其他情形以訴

追為不必要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就事件無管轄權時應將其事件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至于管轄

檢察廳或相當官署

前項情形拘禁被疑人時應同時為移監之手續如思料無繼續拘禁之必要者應

釋放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訴之時效因經過左列期間完成

一 死刑之罪二十年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之罪十五年

三 長期十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罪十年

四 長期十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之罪七年

五 長期五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或罰金之罪五年

六 違警罪一年

并科二以上之主刑或二以上之主刑中選科其一之罪徒其重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刑法加重或減輕者徒未加重或減輕之刑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四條 時效自犯罪完成時起進行

第二百四十五條 時效因檢察廳對於被疑人之召喚拘引或拘禁或第一百零九條之處分公訴之提起及公判之處分中斷

對於共犯一人所為手續之時效中斷對於他共犯亦生其效力

第二百四十六條 時效自中斷事由終了之時起更進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時效于停止公判手續之期間內不進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訴之提起應以書面為之

于公判開庭中發見被告人有他犯罪而提起公訴者得以言詞為之

提起公訴應同時將記錄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九條 提起公訴應指定被告人并不以犯罪事實及罪名

被告人之指定應以姓名姓名不明者應以容貌體格及其他之特征為之

第二百五十條 公訴僅就檢察廳所指定之被告人及犯罪事實生其效力

就一罪之一部有公訴之提起者對於其全部生公訴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訴于有第一審之判決以前得撤回之

撤回公訴應以記載理由之書面為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為不起訴處分者檢察官應作成處分書并記載其理由

第二百五十三條 為不起訴處分時拘禁之被疑人應釋放之第一百零九條之處分

應解除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為不起訴處分時除有抗訴之聲明或為第四百一十四條之請求

外應發還扣押物扣押之物發還被害人之理由顯明者應發還被害人就物

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暫行發還之物另無處分者視為有發還之處分

扣押物之發還準用第四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不妨由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手續主張其權利

第二百五十五條 爲不起訴處分時應速將其旨通知被疑人

告訴或告發之事件提起公訴或爲不起訴處分時應速將其旨通知告訴人或告

發人撤回公訴或將事件送致于他檢察廳或相當官署時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受不起訴處分之通知時得于十日以內向爲其處分之檢

察廳之直近上級檢察廳爲抗訴抗訴應提出聲明書于原檢察廳

原檢察廳認爲抗訴之聲明無理由時附具意見書連同記錄及證據物送交直近

上級檢察廳

第二百五十七條 受理抗訴之檢察廳應審查抗訴之趣旨依左列區別爲處分

一 以抗訴爲無理由者應棄却之

二 抗訴有理由者應命令原檢察廳續行搜查或爲起訴處分

第三章 公 判

第一節 公判準備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公訴之提起時應速將起訴狀之謄本送達被告人對於區

法院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長應指定公判期日

公判期日應召喚被告人護人及輔佐人

辯護人及輔佐人之召喚準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公判期日應向檢察廳通知之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長得變更公判期日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一次之公判期日與起訴狀眷本之送達及對於被告人召喚票

之送達之間至少應留三日之猶豫期間

被告人無異議時得不留前項之猶豫期間

第二百六十二條 法院依訴訟之狀況得將數個事件合并審判之或將所合并之數個事件分離審判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法院爲公判期日之調查準備得于公判期日前爲被告人或證人之訊問扣押搜索或檢證或使爲監定或翻譯

前項所定被告人之訊問得使組織員爲之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于前二項所定被告人或證人之訊問蒞場

訊問之日時及場所應先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但有急速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法院爲公判期日之調查準備得于公判期日前命爲證據物或證據書類之提出或對於證人監定人通事或翻譯人發召喚票

已發召喚票之證人監定人通事或翻譯人之姓名應即向訴訟關係人通知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得于公判期日前向法院提出證據物證據書類或請求爲必要之處分却下前項之請求者應爲裁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法院得于公判期日前請求公務所爲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二節 公判手續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判期日之調查應于公判庭爲之

公判庭審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官應列席

公判庭得使翻譯官列席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判期日以被告事件之點呼開始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被告人于公判期日不到庭時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就被告事件爲

審判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人無正當事由于公判期日不到庭連續及于二次時得不訊問被告人并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爲審判

第二百七十一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之被告人得使代理人到庭但法院得命本人到庭

第二百七十二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或認爲應處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人不到庭者除因其后之調查認爲有應處禁錮以上刑之情形外得不訊問被告人并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爲審判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人無故拒絕供述或不受許可而退庭或爲維持公判庭之秩序經審判長命令退庭者得不訊問被告人并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爲審判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判庭不得拘束被告人之身體但審判長爲預防暴行之危險或其他有必要時得加以拘束或附看守人

第二百七十五條 法院爲發見真實應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七十六條 事實之認定須依證據

第二百七十七條 證據之證明力任審判官之判斷

第二百七十八條 錄取被告人或其他之人供述之書類而就搜查或審判無權限者作成者不得以之爲證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訴訟關係人得請求法院爲必要之證據調查或其他處分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人共同被告人代表人及代理人之供述得以之爲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應由審判長爲之

陪席審判官得告于審判長而訊問被告人證人監定人通事或翻譯人

檢察官或辯護人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訊問被告人證人監定人通事或翻譯人

被告人就必要事項得請求審判長訊問共同被告人證人監定人通事或翻譯人

第二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對於被告人確知其人無錯誤后檢察官應陳述公訴事實之要旨

前項陳述終了時應爲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或其他之人于被告人或某傍聽人面前不能爲十分之供述者得于其供述中使之退庭預料被告人于他被告人面前不能爲十分之供述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使被告人退庭之際共同被告人證人或其他之人之供述終了時應

使被告人入庭告知供述之要旨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就證據書類爲證據調查者應由審判長朗讀之或告知其要旨或使書記官朗讀之

事件之合并前就他事件所作成之書類現出于公判庭之他民刑事記錄中所存之書類或由公務所調取之書類中之記載爲證據者依前項之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就證據物爲證據調查者審判長應以之示被告人

證據物中以書面之意義爲證據而被告人不解文字者應告知其內容

第二百八十六條 却下證據調查之請求者應以裁定爲之

新期日之指定或其他以特別手續爲必要之證據調查者應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審判長爲證據調查后應問被告人有無意見并告知得提出于其有利益之證據之旨

第二百八十八條 被告人訊問及證據調查終了后檢察官應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刑之量定陳述意見

被告人及辯護人得陳述意見

對於被告人或辯護人應與以最終陳述之機會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人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咨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于其狀態繼續之間停止公判手續被告人因疾病不能到庭者咨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至能到庭時止停止公判手續

有前二項事由而應為無罪免訴刑之免除或却下公訴之裁判之事由顯明者得不俟被告人之到庭即為裁判

許用代理人之事件已有委任之代理人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條 開庭后有審判官之更迭者應更新公判手續但為判決之宣告不在此限

開庭后因被告人之心神喪失停止公判手續或因其他事由繼續三十日以上不開庭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所為訴訟指揮之違法處分得為異議之聲明法院就前項聲明應為裁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法院于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再開已終結之審理

第三節 公判之裁判

第二百九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却下公訴

- 一 就被告事件無裁判權者
- 二 就被告事件無管轄權者
- 三 提起公訴之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
- 四 就因撤回公判已經裁定却下公訴之事件更提起公訴者
- 五 就已提起公訴之事件更向同一法院提起公訴者
- 六 就俟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有告訴或請求之撤回者或就反于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不得論之罪至反于其所明示之意思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地方法院就屬於其管內區法院管轄之事件不得因無管轄權之理由却下公訴但咨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將事件移送于有管轄權之區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區法院就禁錮以上刑之輕重事件不得以情節繁雜為無管轄權之理由却下公訴

第二百九十六條 法院非因被告人之聲明不得以無土地管轄權之理由却下公訴但咨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將事件移送于有管轄權之法院
前項情形却下公訴之聲明就被告事件為供述后不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以裁定却下公訴

- 一 撤回公訴者
- 二 被告人死亡或為被告人之法人至不存續者
- 三 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九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確定判決者
- 二 犯罪后之法令廢止其刑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時效完成者

第二百九十九條 被告事件有犯罪之證明者除第二百條之情形外應為科刑之判決

刑之執行猶豫刑之執行免除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之算入及留置勞役場期間之裁判應與科刑同時為之

第三百條 被告事件免除其刑者應為免刑之判決

第三百零一條 為有罪之判決應表明犯罪事實及證據并法令之適用

主張法律上阻却犯罪成立之厚由或刑之加重減免之原由之事實者應表明對

該主張之判斷

第三百零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無罪之判決

一 被告事件不為罪或不罰被告人者

二 被告事件無犯罪之證明者

第三百零三條 判決之宣告被告人雖不到庭亦得為之

第三百零四條 告知有罪之判決時對於被告人應告知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聲明

書之法院

第三百零五條 審判長告知判決后對於被告人為戒其將來得為適當之調論

第三百零六條 却下公訴之裁判法院得存續拘禁之效力

存續拘禁效力之事件于三日以內不提起公訴或將事件不送致于管轄檢察廳

者檢察官應即釋放被告人受送致被告事件之檢察廳于五日以內不提起公訴

者亦同

前二項規定于扣押準用之

第三百零七條 就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為扣押之事件應執行罰金錢或追征之

裁判確定時至其執行終了止扣押存續其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扣押之賊物發還被害人之理由顯明者應為發還被害人之裁判就

賊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暫行發還之物另無裁判者視為有發還之裁判

前二項規定不妨由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手續主張其權利

第三編 上 訴

第二章 通 則

第二百零九條 檢察廳及被告人得爲上訴

非檢察廳或被告人而受裁定者得爲抗告

第三百一十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得爲被告人獨立上訴但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一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人上訴但不得反于被告人明示之意思

第三百一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裁判之一部爲之其未限定部分者視爲對於裁判之全部爲之

第三百一十三條 上訴之提起期間自裁判告知之日起進行

第三百一十四條 上訴之提起期間除即時抗告外爲十日

即時抗告之提起期間爲五日

第三百一十五條 控訴或上告應提出聲明書于原法院

抗告應提出聲明書于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

在監獄之被告人爲上訴者應經由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提出聲明書于此情形

上訴之提起期間內已提出聲明書于

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時視爲于上訴之提起期間內爲其聲明

被告人不能自作聲明書者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應代書之或使所屬官吏代書之

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應送交聲明書于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并通知收

受之年月日時

第三百一十六條 上訴聲明書應表示原裁判并記載對之聲明不服之旨

第三百一十七條 檢察廳被告人或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得爲上訴之拋棄或撤回

有法定代理人或夫之被告人非得其同意不得爲拋棄或撤回但因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于上訴期間相當之期間內不能征求其意見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八條 得爲被告人獨立上訴之人經被告人之同意得爲上訴之撤回

第三百一十九條 拋棄上訴之聲明應向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爲之

撤回上訴之聲明應向上訴法院爲之

訴訟記錄在原法院或其對置檢察廳時得提出前項聲明書于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

第三百二十條 上訴之拋棄或撤回之聲明應以書面爲之但于公判庭得以言詞爲之于此情形應記載其聲明于調書

第三百二十一條 爲上訴之拋棄或撤回者不得就其事件再爲上訴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不可歸責于自己或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事由不能于上訴之提起期間內爲上訴者得爲回復上訴權之請求

第三百二十三條 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自事由停止之日起于上訴提起期間相當之期間內應以書面向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爲之

回復止訴

爲回復上訴權請求同時提出上訴之聲明書于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

第三百二十四條 受理回復上訴權請求之法院審判官咨詢檢察廳之意見應就其請求之許否爲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就回復上訴權之請求應為裁定之法院或審判官至為裁定時止得為停止裁判之執行之裁定

法院為前項裁定時得對於被告人發拘禁票

第二百二十六條 在監獄之被告人為上訴之抛弃或撤回或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者準用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有上訴上訴之抛弃或撤回或回復上訴權之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于對手人

第二章 控 訴

第二百二十八條 控訴得對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控訴之聲明于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或于控訴權消滅后為之者第一審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三十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一審法院應將訴訟記錄送交于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連同證據物送交于控訴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控訴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送交于控訴法院

被告人在監獄時第一審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應移送被告人于控訴法院所在地之監獄

第二百三十一條 控訴之聲明于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或于抗訴權消滅后為之者控訴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一審法院不法却下公訴者應以判決發同事件于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不法受理公訴者應以判決却下公訴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有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事由者應以裁定却下公訴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四條 控訴法院除前三條情形外應就被告事件更為審判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二編中關於公判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于控訴之審判準用之

第三章 上 告

第三百三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第二審判決或高等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上告除第三百四十條情形外限于以違反法令為理由者始得為

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當然為有上告之理由

- 一 法院之組織違反法律之規定或無檢察官或書記官之列席而為審判者
- 二 不得執行職務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 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 四 不法受理或却下公訴者
- 五 不法不公開審判者
- 六 除另有規定外無被告人之到庭而為審判者
- 七 于依法律須要辯護人之事件或依裁定選附辯護人之事件無辯護人之到庭而為審判者
- 八 不法限制辯護權之行使者
- 九 未經檢察官陳述公訴事實而為審判者
- 十 依法律有應停止或更新公判手續之事由之際未經停止或更新而為審判者
- 十一 未與被告人或辯護人以最終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已受請求審判之事件未為判決或未受請求審判之事件而為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附理由或理由有齟齬者

十四 判決書欠缺審判官之署名或蓋章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于前條以外之法令違反顯然不及影響于判決者不得以為上告之理由

第三百四十條 判決后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者得以為上告之理由

第三百四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上告但有控訴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一 就依判決所定之事實以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為理由者
- 二 以判決后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為理由者

第三百四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告于有控訴之聲明時失其效力但有控訴之撤回或却下控訴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三條 上告聲明于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或于上告權消滅后為之者原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四十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法院應將訴訟記錄送交于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連同證據物送交于上告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第三百四十五條 上告聲明于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或于上告權消滅后為之者上告法院諮詢檢察廳之見應以裁定却下上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告法院受訴訟記錄之送交時應速通知其旨于上告聲明人及對手人

于前項通知前有辯護人之選任者前項通知應向辯護人為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上告聲明人應于受前條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内提出上告趣旨書于上告法院

上告法院得延長前項期間

上告趣旨書應按對手人數添附副本

上告聲明書記載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者視為與上告聲明同時已有上

告趣旨書之提出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告趣旨書應明示上告之理由

以訴訟手續違反法令為理由者應表示關於違反之事實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告法院收受上告趣旨書時應速送達其副本或謄本于對手人

第三百五十條 上告聲明人于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期間内不提出上告趣旨書

者上告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上告

第三百五十一條 上告對手人于受上告趣旨書副本或謄本送達之日起十日以内

得提出答辯書

第三百五十二條 審判長得使組織員查閱上告聲明書上告趣旨書及答辯書而為

報告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上告審于上告無理由顯明者得不開庭公判而為判決顯應破毀

原判決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上告審不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于上告審為被告人所為之辯論非辯護人不得為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公判期日檢察官及辯護人應本于上告趣旨書及答辯書而為辯

論

第三百五十六條 無辯護人之選任或辯護人不到者應經檢察官之陳述后而為判

決

第三百五十七條 上告法院應限于上告趣旨書所包含之事項為調查

就公訴之受理及對於依判決所定事實適用法令之當否得以職權為調查就判決后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亦同

第三百五十八條 上告法院關於公訴之受理及訴訟手續得為事實之調查

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使組織員為之或向地方法院或區法院之審判官囑托之于此情形受命審判官及受托審判官有與法院同一之權限

受命審判官或受托審判官認為必要時得于前項調查使檢察官及辯護人蒞場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有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事由者應以裁定却下公訴

第三百六十條 上告無理由者應以判決棄却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上告有理由者應以判決破毀原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以不法受理或却下公訴為理由而破毀原判決者應不調查其他事項依左列區別還為判決

一 以不法受理公訴為理由者應却下公訴

二 以不法却下公訴為理由者應發回事件于原法院或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三條 因前條以外之情形而破毀原判決者得以判決發回事件于原法院或移送于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不及影響于事實之確定之法令違反為理由而破毀原判決者上告法院得就被告事件自為判決

因前項以外之理由而破毀原判決者上告法院認自為判決為適當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五條 上告法院自為判決時得為事實之審理

前項審理有必要時得使組織員為之或向原法院或其他法院之審判官囑托之

于此情形受命審判官及受托審判官有與法院同一之權限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被告人之利益破棄原判決時破棄之理由共通于爲上告之共同被告人者亦應爲該共同被告人破棄原判決

第三百六十七條 判決書應記載上告理由之要旨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二編中關於公判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于上告之審判準用之

第四章 抗 告

第三百六十九條 抗告除特定得爲即時抗告外得對關於拘禁拘禁之停止保證金之沒取扣押或扣押物之發還之裁定及關於監定所爲被告人留置之裁定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七十一條 抗告之聲明于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或于抗告權消滅后爲之者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抗告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七十二條 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以抗告爲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更正原裁定

以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爲無理由者應自收受聲明書之日起三日以內附其意見書送交于抗告法院

第三百七十三條 抗告書即時抗告外無停止裁判之執行之效力

抗告法院或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諮詢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至抗告有裁定時止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三百七十四條 原法院或爲原裁定之審判官認爲必要時應將訴訟記錄及證據物送交于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得請求送交訴訟記錄或證據物

第三百七十五條 抗告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為裁定

第三百七十六條 抗告之聲明于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或于抗告權消滅后為之者抗告法院應却下抗告

抗告無理由者應棄却抗告抗告有理由者應取消原裁定有必要時更為裁定

第三百七十七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向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通知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為抗告但對於就左列各款抗告所為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一 對於却下公訴之裁定之抗告

二 對於却下聲明控訴之裁定或對請求回復上訴權之裁定之抗告

三 對於聲明再審之裁定之抗告

四 對於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刑之裁定之抗告

五 對於就判決之疑義或刑之執行之異議之裁定之抗告

第三百七十九條 對於檢察廳所為關於拘禁拘禁之停止保證金之沒取扣押或扣押物之發還之處分及關於監定所為被疑人之留置之處分有不服者得向直近

上級檢察廳聲明取消或變更其處分

對於由司法警察官所為關於留置或其停止或扣押或扣押物之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向管轄司法警察官職務執行地之區檢察廳聲明取消或變更其處分

第三百八十條 對於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聲明不服準用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二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對於前項聲明所為處分不得更行聲明不服

第四編 非常手續

第一章 再 審

第三百八十一條 再審之聲明得于左列各款情形對於確定判決爲之

一 發見明確證據對於受無罪或免訴之判決者應爲有罪之判決對於受免刑之判決者應爲科刑之判決或對於受有罪判決者應認較原判決所認之罪爲重之罪者

二 發見明確證據對於受有罪之判決者應爲無罪或免訴之判決對於受科刑之判決者應爲免刑之判決或對於受有罪判決者應認較原判決所認之罪爲輕之罪者

三 參與原判決或爲其基礎之調查之審判官或參與提起公訴或爲其基礎之搜查之檢察官就被告事件犯關於職務之罪經確定判決證明者但于爲原判決前對於審判官或檢察官已提起公訴時以原判決之法院不知其事實爲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應以確定判決證明犯罪爲再審原由之際而不能得其確定判決者得證明其事實爲再審之聲明但因無證據之理由不能得其確定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再審之聲明由爲原判決之法院管轄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再審之聲明得由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之

- 一 管轄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 二 受有罪之判決者
- 三 受有罪判決者之法定代理人及夫
- 四 于受有罪之判決者死亡或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其配偶繼承人直系親屬

及兄弟姐妹

第三百八十五條 非檢察廳為再審之聲明者得選任辯護人

依前項規定辯護人之選任至有再審之判決時止有其效力

第三百八十六條 再審之聲明于刑之執行終了或至不受其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再審之聲明無停止刑之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得至有就再審聲明之裁定時止停止刑之執行

第三百八十八條 再審之聲明應于其趣旨書添附原判決之謄本證據書類及證據

物提出于管轄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再審之聲明于有再審之判決以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之聲明者不得以同一原由更為再審之聲明

第三百九十條 再審之聲明或其撤回準用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三

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確定判決與弃却上告之判決有再審之

聲明者上告法院應以裁定至第一審法院或控訴法院之手續終了時止停止其

手續

第三百九十二條 受理再審聲明之法院有必要時得使組織員就再審原由為事實

之調查或向區法院審判官囑托之于此情形受命審判官及受托審判官有與法

院同一之權限

受命審判官或受托審判官認為必要時得使檢察官及辯護人于前項之調查位場

第三百九十三條 再審之聲明于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以

裁定却下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以再審之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弃却之

有前項裁定者不得以同一原由更爲再審之聲明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再審之聲明爲有理由者應爲再審開始之裁定
爲再審開始之裁定者得以裁定停止刑之執行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就再審之聲明爲裁定者應詢聲明者及其對手人之意見

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款之人爲聲明者應更詢受有罪判決者之意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對於第三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之情形第一審法院或控訴法院爲再審之判決者上告法院應以裁定棄却再審之聲明

第三百九十九條 法院就有再審開始裁定之事件應從其審級依通常之規定爲審判

第四百條 受有罪判決者死亡或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得不爲訊問并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爲審判

第四百零一條 再審無罪之判決確定時應速由爲其判決之法院揭載于政府公報
公示其判決

第二章 非常上告

第四百零二條 判決確定后發見其事件之審判違反法令者最高檢察廳得向最高法院爲非常上告

第四百零三條 爲非常上告應將記載其理由之聲明書提出于最高法院

第四百零四條 公判期日檢察官應本于聲明書爲陳述

第四百零五條 以非常上告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棄却之

第四百零六條 以非常上告爲有理由者應依左列區別而爲判決

一 原判決違反法令者破毀其違反之部分但原判決不利益于被告人者破毀之并就被告事件更為判決

二 訴訟手續違反法令者破毀其違反之手續

第四百零七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所為者外其效力不及于被告人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于非常上告準用之

第五編 特殊手續

第一章 略式手續

第四百零九條 區檢察廳于思料應處罰金拘留或科料之事件提起公訴者得請求依略式手續科刑

為前項請求應于起訴狀表示其旨并關於量定刑之意見

第四百一十條 有前條之請求時法院得不依公判審理之手續為科刑之判決但思料事件不得為略式判決或為之不相當者應依通常之手續為審判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略式判決應示以犯罪事實法令之適用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聲明書之法院

第四百一十二條 略式判決之告知應送達裁判書之謄本為之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略式判決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公判裁判之規定

第二章 事科從刑之手續

第四百一十四條 檢察廳于不提起公訴之際而思料應僅科從刑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為其處分

第四百一十五條 為前條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書于管轄法院并同時送交書類

請求書應記載受處分者之姓名住居年齡請求之理由及標的物

第四百一十六條 有第四百一十四條之請求者法院應爲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章 執行猶豫之取消及刑之更定手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刑之執行猶豫應取消者應由管轄受科刑判決者之現在地或最

后住所地之區檢察廳向其對置法院爲請求

有前項請求時法院應詢被請求人之意見爲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八條 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更定其刑者應由就其

犯罪事實爲最終判決法院對置之檢察廳向其法院爲請求

有前項請求時法院應詢被請求人之意見爲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裁判于確定后執行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條 裁判之執行由爲其裁判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指揮之但證據裁定或

其他性質上應由法院或審長受命審判官或受托審判官爲之者不在此限

上訴之裁判或因上訴撤回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議法院對置之檢

察廳指揮其執行但訴訟記錄在下級法院者由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指揮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裁判執行之指揮應以書面爲之并添附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調

書之眷本或節本但除指揮刑之執行外得蓋章于裁判書之原本眷本或節本或

調書之眷本或節本爲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及科料外以其重者爲先但檢察廳得

停止重刑之執行使爲他刑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三條 受死弄之判決者至其執行時止于監獄拘留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死刑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死刑之判決確定時檢察廳應速提出訴訟記錄于司法部大臣

第四百二十六條 司法部大臣命死刑之執行時應于五日以內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應于死刑之執行蒞場

于死刑之執行蒞場之書記官應作成執行調書與檢察官及監獄之長共同署名

蓋章

第四百二十八條 受死刑之判決者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或爲懷胎之歸女時依司法

部大臣之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項規定停止死刑之執行者于痊愈或分娩后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依科刑判決

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

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指揮至其痊愈時止停止執行

第四百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刑之執行者檢察廳得將受科刑判決者送入病院

或其他適當之場所或交于配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有左列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得依科

刑判決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或管轄受料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指揮

停止刑之執行

一 因刑之執行顯害健康或有不能保持生命之處者

二 受胎后一百五十日以上或分娩后未經過六十日者

三 因刑之執行有生不可回復之不利益之處者

四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不在拘禁中時檢察廳爲執行應速召喚之不遵召喚者應發捕票

第四百三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檢察廳得即發捕票或使司法警察官發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不能察知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判決者之現在地時檢察廳得將記載受科刑判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征及刑名刑期之書面送交于高等檢察廳囑托其搜查及逮捕

受托檢察廳應發捕票爲其搜查及逮捕之手續或使其管內檢察廳爲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捕票應記載受科刑判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及刑名刑期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記名蓋章有必要時應添附記載受科刑判決者之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征之書面

第四百三十六條 捕票與拘引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三十七條 捕票之執行準用關於執行拘引票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罰金科料從刑過料汲取訴訟費用或費用賠償之裁判依檢察廳之命令執行之其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裁判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但于執行前無須爲裁判之送達

第四百三十九條 受罰金科料從刑或過料之裁判者于裁判確定后死亡時得就繼承財產執行之

非因受裁判者死亡之事由開始繼承時亦與前項同

第四百四十條 對於法人科罰金科料或從刑者于判決確定后因合并而法人消滅時得對於合并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并而設立之法人爲執行

第四百四十一條 沒收物應由檢察廳處分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毀滅效用應由檢察廳依適當之方法爲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發還其物者

檢察廳應公告其旨

自爲公告之時起于六月以內無請求發還者其物歸屬於國庫

雖于前項期間內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之物得公賣之而保管其代價

第四百四十四條 受科刑之判決者就判決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爲判決之法院聲

明疑義

第四百四十五條 受裁判之執行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夫關於執行行以檢察廳所爲

之處分爲不當者得向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四十六條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以書面爲之

疑義或民議之聲明至有裁定時止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撤回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于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受理疑義或異議之聲明之法院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爲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四十八條 因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所爲勞役場留置之執行準用關於執行

自由刑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執行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裁判之費用應爲受執行者之負擔

準照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與執行同時征收之

第七編 私 訴

第一章 通 則

第四百五十條 因犯罪被侵害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就以其損害為原

因之請求得附帶于公訴對於公訴之被告人提起私訴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私訴于公訴至第一審之審理終結時止得提起之但應為略式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二條 公訴有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七條除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但書或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裁定者于私訴視為有同一之裁定

第四百五十三條 私訴之判決應本于公訴判決所認之事實為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私訴之書類無須貼用印紙但發回或移送于民事庭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于私訴準用之

- 一 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及輔佐
- 五 訴訟費用
- 六 訴訟上之擔保
- 七 訴訟上之救助
- 八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 十 科 解
- 十一 請求之抛弃
- 十二 訴或上訴之撤回

私訴之強制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得受法院許可使非律師為訴訟之代理

第四百五十七條 辯護人于私訴得為被告人之代理人為訴訟行為

第四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得受審判長之許可閱覽訴訟記錄及證

據物并謄寫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對於私訴判決之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為原判決

法院之民事庭為之

第四百六十條 私訴從其審級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

檢察官于私訴之審判無須蒞場

檢察官于私訴之審判蒞場時得于當事人之辯論終了後陳述意見

第二章 第一審

第四百六十一條 提起私訴應提出訴狀于法院

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或商號職業及住所

二 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之姓名職業及住所

三 事件之表示

四 請求之趣旨及原因

五 附屬書類之表示

六 年月日

七 法院之表示

第四百六十二條 訴狀其他應交付對手人之書類除提出于法院者外應按對手人

數提出副本

第四百六十三條 法院收受訴狀時應速送達其副本于被告

第四百六十四條 公訴之公判期日應召喚私訴關係人

第四百六十五條 私訴之調查應于公訴之審判終了後爲之但審判長得于公訴之審理中以職權就私訴爲調查

第四百六十六條 原告應陳述請求之趣旨及原因

被告應爲答辯

第四百六十七條 法院對於不能爲相當陳述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得以裁定禁止其以後之陳述于此情形

應定新期日并命其以律師或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爲訴訟代理

第四百六十八條 公訴所調查之證據于私訴視爲已調查者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于請求趣旨之範圍內不受原告關於請求原因陳述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在如何程度認爲私訴之審理非多費時日難以終結者應以裁定移送私訴于其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一條 公訴有無罪免訴或却下公訴之判決者應以判決却下私訴

公訴有却下公訴之裁定者應以裁定却下私訴

對於依前二項規定却下私訴之判決或裁定非于公訴有上訴者不得爲上訴

第四百七十二條 法院應與公訴判決同時爲私訴判決

第四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受召喚于期日不到庭或到庭而不爲辯論或爲維持秩序經命其退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

第三章 上 訴

第四百七十四條 就私訴對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得爲控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不得為控訴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所為之控訴失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有上告之撤回時依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上告失其效力時或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五十條規定有却下上告之裁判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之聲明者法院應向就私訴為控訴之當事人通知其旨

為控訴之當事人得于受前項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為上告其上告于控訴有前條第三項之適用時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私訴所為第二審判決或高等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上告

- 一 對於公訴之判決有上告得
- 二 以法令之違反為理由者

第四百七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私訴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上告但已有控訴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一 對於公訴之判決有上告者
- 二 就依判決所定之事實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者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不得為上告

對於公訴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所為之上告失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于有控訴之撤回或有却下控訴之裁判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八十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法院應向就私訴爲上告之當事人通知其旨

爲上告之當事人得于受前項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爲控訴其控訴于上告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時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對於公訴之判決已有上告爲理由就私訴爲上告者得不提出上告趣旨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上告法院之辯論非爲律師之訴訟代理人不得爲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未選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到庭者得不經辯論而爲判決

第四百八十四條 公訴依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爲棄却上告之判決者應依左列區別就私訴爲判決

一 私訴無足爲上告理由之法令之違反者棄却上告

二 私訴有足爲上告理由之法令之違反者以判決破毀原判決就事件更爲判決但爲判決以事實之審理爲必要時發回事件于原法院民事庭或移送于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四百八十五條 公訴破毀原判決就被告事件更爲判決者應依左列區別就私訴爲判決

一 公訴之判決未爲足及影響于私訴之變更并于私訴無足爲上告理由之法令違反者棄却上告

二 公訴之判決爲足及影響于私訴之變更或于私訴有足爲上告理由之法令違反者破毀原判決就事件更爲判決但爲判決僅就私訴以事實之審理爲必要時發回事件于原法院民事庭或移送于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民事

庭

第四百八十六條 公訴破毀原判決爲發回或移送之判決者應就私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四百八十七條 上訴法院僅就私訴應爲審判者應以裁定移送事件于其法院民

事庭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八十八條 本編第二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于上訴之審判準用之

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敕令定之